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S/24301
16 July 1992

SECRET

CHINESE

FOR DISCUSSION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谨随函附上1992年7月1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信及其附件。

附件

1992年7月10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注意下列情况。

原子能机构获悉,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要求,他于1992年7月1日给你的信,已作为1992年7月6日的S/24239号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各成员。

鉴于此信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在保障制度中的关系,并提到今年年初由机构副总干事兼保障司司长率团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次出差,兹附上1992年2月14日原子能机构的一份新闻稿,该稿正式表明了那次使命的性质和结果。请特别注意该稿第三段。

请将本函及所附新闻稿比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一样予以分发为荷。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附 文

新闻稿

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的访问

应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的邀请,由乔恩·詹内肯斯先生率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一行四人从2月7日至12日(7日与12日在内)访问了伊朗。

这次访问的目的是使该小组了解伊朗核子研究与发展方案的现状、特别是与伊朗官员讨论当前和今后可能实施的技术援助与合作项目、1979年停建的布什尔核电项目的现状、目前正在伊斯法罕核技术中心、德黑兰核子研究中心及卡拉季农业和医学研究中心等机构进行的研究与发展活动的范围和目标。此外,还访问了在亚兹德省萨甘德的一个勘探铀矿项目和在德黑兰北部靠近莫阿拉卡拉叶山区正在兴建的一处设施。原子能机构为此次访问中选定的所有设备和地点均经伊朗当局同意。在安排必要的运输和人员的提供方面,伊朗当局向该小组提供了一切合理的协助与合作。

该小组认为其在上述设备和地点所审查的活动均符合和平应用核能和电离射线的目的。应明确指出,该小组的结论只局限于其访问过的设施和地点,也只与该小组访问期间的情况有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于1970年2月2日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根据一项与机构签署并已于1974年5月15日生效的保障协定,德黑兰核子研究中心的德黑兰研究反应堆会定期进行保障检查。

- - - - -